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涑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涑州华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涑水县县城供气配套管网项目EPC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涑水县县城供气配套管网项目EPC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涑水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涑水发改投资[2024]98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涑水县 12 个小区进行庭院、户内天然气管网改造，2 个小区天然气管道检测，更换户内燃气物联网表。改造庭院天然气管网12975 米，户内天然气管网 35770 米，更换户内燃气物联网表 9882 套，并对管道检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后续设计工作，施工图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采购及施工(含竣工验收)内容，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并达到合同约定及相关验收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298461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3645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零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 16041.51元) ;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 294816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 2434260.55元);

(4)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设计费固定总价; 建安费固定综合单价 (以财政评审后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建筑安装费最终结算以结算评审价格乘以99.98计算 (含税) 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季雪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扣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扣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6992054478

地址：涿州市冠云中路 204 号（原冠云东路）

邮政编码：272750

法定代表人：丁永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2-3868966

传真：0312-3868966

电子信箱：zzhd3868966@126.com

开户银行：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28240122000024776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扣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67700582L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38 号百度空间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050081

法定代表人： 张新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 64101201200000146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固定总价；建安费固定综合单价（以财政评审后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设计费不予调整（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建安费结算时候，清单偏差和清单漏项不予调整合同价，除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政策性变化以外，合同价不予调整，结算总价不超过批复的初设概算费用，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费用的30%为预付款，预付30%后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该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发承包双方完成竣工审计结算，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款100%。质量保证金：经结算审计总价的2%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支付100%工程款之前办理），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允许支票、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设计费付款方式：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用的3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方至设计费总额的95%，完工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方剩余的5%设计费。

（2）工程进度款在达到付款条件，且开具相应发票后，分别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账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未完成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完成并以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为依据进行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2%；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0%，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方扣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